

黄花塘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南片区廊道基础设施及风貌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怀远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尚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前附表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序号	内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总价 40%预付款, 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 70%, 出具审计报告并待剩余专项资金到位后付至审定价 (除绿化工程) 的 97%、绿化工程审定价的 80%, 余款待质保期满、绿化工程养护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以上付款均待上级奖补资金到位后结算)。结算时需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	工期: 15 日历天;
3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4	质量要求: 合格。

二、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全称): 江苏尚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JSZC-320830-JSCF-C2026-0002 的 黄花塘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南片区廊道基础设施及风貌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花塘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南片区廊道基础设施及风貌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黄花塘镇。

3. 工程内容: 黄花塘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南片区廊道基础设施及风貌提升项目。

4. 工程承包范围: 黄花塘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南片区廊道基础设施及风貌提升项目。

二、工期及质量标准

工期: 1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玖角玖分（¥ 3762168.99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永婷 苏 232222304214。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总价 4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出具审计报告并待剩余专项资金到位后付至审定价（除绿化工程）的 97%、绿化工程审定价的 80%，余款待质保期满、绿化工程养护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以上付款均待上级奖补资金到位后结算）。结算时需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竣工后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缮。

七、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退还方式：承包人携带履约保证金单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同意退还证明（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至发包人处办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盱眙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签订~~双方签字及盖章后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